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科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科彥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簡科彥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月10日，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犯日期均在111年1月10日之前，固與上開規定相符，且受刑人曾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本案聲請。惟經本院以定應執行刑案件徵詢意見單

01 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其回覆「不要合刑」等語，堪認其已無
02 將如附表所示各罪（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予以定應執行刑之意，據此尚難認與刑法第50條第2項
04 規定相符，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院無從
05 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06 本院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莊季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6日	109年9月18日	110年11月間至110年12月間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710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406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92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67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7日	111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6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月10日	111年12月28日

(續上頁)

01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2185號 (已執行完畢)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426號 (已執行完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7225號
----	----------------------------------	----------------------------------	------------------------